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注册时间	200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216.43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上市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市板块	科创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联系电话	(86-552) 8220 958
邮政编码	233400
传真	(86-552) 8599 966
公司网址	http://www.e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846.84	142,630.10	57,832.20	54,988.09
负债总额	46,856.23	20,080.90	9,397.20	10,189.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6,990.60	122,549.21	48,435.00	44,798.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282.15	42,270.25	19,226.64	16,511.76
营业利润	5,120.94	12,261.84	4,421.73	4,590.73
利润总额	5,107.90	12,375.56	5,205.93	5,092.02
净利润	4,358.20	10,820.54	4,508.94	4,44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58.20	10,820.54	4,508.94	4,429.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5	-3,406.19	2,365.19	-1,2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0.30	-9,846.30	-3,492.73	-14,2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12	63,487.65	-1,725.23	19,22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34,959.16	50,200.17	-2,868.68	3,711.30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2	5.84	4.52	3.73
速动比率（倍）	2.67	5.29	3.78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6.99%	13.70%	15.65%	18.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95%	14.08%	16.25%	1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2.38	1.94	2.43
存货周转率(次)	3.56	3.65	2.33	1.89
每股净资产(元)	6.97	2.35	1.94	2.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5	-0.19	0.17	-0.09
每股现金流量(元)	-1.92	2.76	-0.2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71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71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49	14.43%	9.72%
	全面摊薄	3.43	8.83%	9.31%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64	0.22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64	0.2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97	12.87%	6.62%	13.39%
	全面摊薄	2.92	7.88%	6.34%	8.42%

注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勃姆石等作为陶瓷涂覆颗粒是锂电池无机涂覆材料的主要成分，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可以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提升电芯的良品率；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亦能有效提高下游产品的阻燃及耐火效果，该等产品符合下游应用行业对安全可靠性能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能有效保证高频高速信号实现更高质量的传输，提升下游产品运行的稳定性。球形氧化铝可填充进有机硅、环氧树脂等材料制备成导热界面材料，具有高热传导性、可压缩性、绝缘性等特点，减少传热热阻，提高散热性能。下游行业的良好前景将驱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2018 及 2019 年，公司的锂电池用勃姆石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仅次于德国的 Nabaltec AG；2021 年，公司已经超越

德国 Nabaltec AG，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用勃姆石供应商，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已通过向生益科技提供产品进入了华为 5G 产品供应链。以公司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作为阻燃剂的电线电缆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中心检测，在阻燃性能、成炭性、协效性等关键指标上表现出优异的性能，构建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已批量导入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并在电子领域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四）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无机非金属材料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高纯纳米勃姆石制备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1	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	①采用流化床气流粉碎技术使产品磁性异物含量低，粒径分布窄，稳定性好 ②生产过程对产品无污染，符合记忆体封装对材料的要求	一种双向自动反吹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装置 专利号 201420694435.6	自主研发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
2	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	①粉碎过程无污染，产品磁性异物含量低 ②粒径分布窄，稳定性好 ③负压运行，无粉尘污染	--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3	勃姆石生产技术	①离子性不纯物含量低 ②工艺流程先进，生产成本低 ③产品粒径可以控制，中位粒径在 0.1 ~4 微米（ μm ）之间可调 ④产品纯度高	一种高纯纳米勃姆石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2010269403.1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334198.1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
4	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	有助于改善粉体材料的表面性质，提高与有机体系的相容性	--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
5	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	采用自主研发的粉体离子清洗设备，可将粉体材料中	--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术	的可溶解离子去除而不会流失粉体颗粒			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6	高导热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结构的高导热复合材料,可有效提高界面材料的导热率和陶瓷材料的导热系数	导电、导热的复合粉体颗粒 专利号 201220680263.8	自主研发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
7	表面改性技术	①自主研发的干式二步法表面处理技术,可解决粉体的表面处理及在聚合物中的均匀分散问题,处理剂降低成本的同时可提高性能 ②利用分子接枝技术,对无机物进行有机化处理,对有机物进行无机化处理	一种高效微胶囊复合阻燃剂的制备与应用 专利号 201910156121.8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8	硅质微珠材料生产技术	采用独特的原料制备技术及热成型工艺,将纳米级的微孔圈闭在熔融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内,从而形成中空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备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可调的特点,可应用于芯片封装、高频高速覆铜板、汽车轻量化材料等领域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210477154.0 中空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专利号 201220637596.2 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910754709.3	自主研发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
9	粉体粒径控制技术	制备出的粉体可以实现单分散、窄分布的形貌特点,大小颗粒的粒径均可控	超细粉体正压分离装置 专利号 201220636498.7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0	无机材料形貌控制技术	可以实现对不同产品形貌的控制,如: 勃姆石:方块状 球形二氧化硅/氧化铝:球形状 氢氧化镁:六角片状 陶瓷化阻燃剂:枣核状	球形无机粉体材料的生产设备 专利号 201220637266.3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11	晶体生长控制技术	①实现晶体生长速度及大小的有效控制 ②实现晶体生长取向控制 ③控制晶体颗粒的一致性	一种硼酸锌阻燃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953075.6 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 专利号 20190156648.0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510334198.1		
12	磁性异物的检测技术	①有效收集粉体材料中的磁性异物 ②准确测试和检测磁性异物的个数和大小	--	自主研发	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五）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构建了与研发相关的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制度体系：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创新为基因，已经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除了总部的研发部门外，也在合肥设立了创新中心。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围绕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包括高纯纳米勃姆石制备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陶瓷化阻燃剂制备技术、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等 15 项发明专利与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实施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走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发展道路。结合行业经验及市场优势，公司充分发挥高校在科学研究和人才上的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基础理论知识，推进研发项目进展，并在勃姆石、5G 用氮化铝、复合阻燃剂、陶瓷化硅橡胶填充材料等材料的基础理论研究、新材料的研发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所获奖项

公司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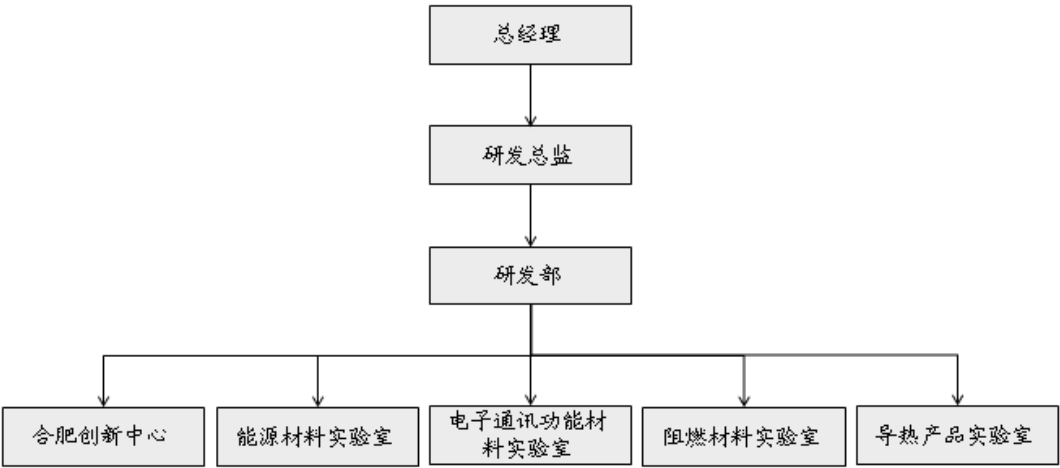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获取时间
1	2021 年度蚌埠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	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安徽省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蚌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蚌埠市市长质量奖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安徽省第十四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安徽省人才工作小组	2021 年
7	安徽省产业创新中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9	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二等奖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关键技术攻关揭榜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制造强省）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2020 年安徽工业精品（勃姆石 BA/BG-61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3	2019 年蚌埠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	中国共产党蚌埠市委员会	2020 年
14	2019 年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委员会	2020 年
15	2019 年度安徽最具创新潜力企业	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组委会	2020 年
16	年度中国锂电产业 TOP50	高工产业研究院	2020 年
17	安徽省发改委“三重一创”重点支持项目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8	2019 年高工金球奖——年度创新技术产品奖	高工产业研究院	2019 年
19	2019 年高工金球奖——年度快速成长公司	高工产业研究院	2019 年
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	2018 年
21	安徽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22	2018 年硅基新材料专项资金建议支持项目	安徽省蚌埠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23	安徽省第十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24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6 年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建立了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体系，成立了研发部，并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了合肥创新中心，便于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的密切合作。公司研发部按不同产品类型设置了四个专业实验室，分别负责电

子通讯功能材料产品、能源材料（以勃姆石为主）产品、阻燃材料产品和导热材料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产品线、研发线双线推进的产品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为精准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4、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专业互补、经验丰富，均接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富有创新精神。在年龄结构上，以中青年为主，形成了可持续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73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3.39%。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为：在公司主持或从事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以及承担设备的设计和研制工作的相关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岗位安排、工作内容、薪酬激励情况、培养机制情况如下：

(1) 研发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体系化的研发团队，新老搭配，发挥“传、帮、带”作用，助力青年人才成长，部分研发及技术人员虽暂未形成具体科研成果，但在日常工作实践中均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2) 岗位安排

岗位安排	工作内容
公司总经理	研发带头人，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战略规划及组织管理
研发部负责人	主持公司研发工作
研发部	负责与客户端技术对接、市场技术趋势分析、产品研发、产品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工艺研究
合肥创新中心	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

（3）激励情况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是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应用和新设备研究开发的核心人员。合理的薪酬机制能有效调动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对公司始终保持高效的研发能力、掌握行业领先的产品制造技术并处于行业技术前沿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激励上通过薪酬奖励及股权激励两种方式。在现金奖励上，公司主要采取“工资+奖金”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其中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考评而定。公司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申请专利、重大项目研究等创新活动，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4）培养机制

公司注重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团队的建设，为人才的发展和提高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为了提高研发及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共同促进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发展，内部培训主要通过核心技术骨干、优秀员工分享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方法和成果；外部培训主要通过组织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聘请外部专家培训讲解新方法、新知识和新观念，让研发及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公司通过培训制度在员工入职、转岗、晋升等多方面进行培训，为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提供了全方位的培养机制。

5、研发投入及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2.64 万元、1,462.81 万元、2,425.22 万元和 695.99 万元，2019 至 2020 年增速为 35.12%，2020 至 2021 年增速为 65.79%，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态势。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7.61%、5.74%和 4.5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导致职工薪酬和材料成本增加。

6、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定位为研发驱动型创新企业。一直从事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为主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上，坚持“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的原则，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眼于解决下游客户痛点问题。

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已经着眼于布局下一代勃姆石产品，包括粒径更小的勃姆石及与更多其他材料复合的勃姆石产品。在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领域，公司也在研发适用于 5G 通讯用的天线材料、滤波器器件材料，并已取得有效进展。在阻燃剂领域，公司开始提前布局聚合物纳米陶瓷化复合阻燃剂母粒及低烟无卤复合阻燃剂等新一代阻燃材料，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围绕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包括高纯纳米勃姆石制备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陶瓷化阻燃剂制备技术、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等 15 项发明专利与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表 1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行业技术水平
1	AI 智能芯片封装用 Low- α 高纯金属氧化物材料开发	拟从原料选用、杂质去除和粉体烧成工艺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最终产品中放射性元素含量 Th<1ppb，U<1ppb，产品满足智能芯片封装对填料的要求	测试	国际先进
2	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的研发	计划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表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对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进行持续的深度开发	部分量产	行业先进
3	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的研发	计划研发出具有独特纤维结构的导电材料，实现缺陷数量少、比表面积大、长径	实验	行业先进

序号	项目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行业技术水平
		比大等指标特点,兼具低密度、高比模量、高比强度、高导电性、高导热性以及结构致密等特性		
4	微孔二氧化硅球的制备	通过将金属硅水解生成的纳米二氧化硅粒子团聚起来制得粒径在 1~5um 之间的多孔颗粒材料	部分量产	国际先进
5	纳米级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工业化生产	以活性氧化镁为原料,通过水化反应的方法制备纳米氢氧化镁阻燃剂	测试	行业先进
6	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的开发和稳定性测试	通过材料复合化的思路,开发一种经济适用、高烧结活性、高离子电导率的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粉体及产业化合成工艺	实验	行业先进
7	纳米勃姆石的开发和产业化	在目前勃姆石转化条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加入晶种种类和调节反应微环境,进一步调节粉体粒度,得到中位粒度更小、形貌更均一、比表面积更小、更有利于分散的勃纳米勃姆石粉体	部分进入测试	行业先进
8	陶瓷化聚烯烃的研制与产业化研究	通过选择不同的成瓷剂及助熔剂的配比,对其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中成瓷的应用进行研究,制备出兼具EVA力学性能和良好的成瓷性能的陶瓷化EVA材料。	中试	行业先进
9	5G通讯用高导热凝胶的开发	在有机硅固化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金属氧化物和氮化物的复配及指定结构的流平剂对粉料进行处理、包覆,开发出高导热凝胶。	中试	行业先进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

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地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团队、管理、环保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完成后将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未来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作出的。若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将新增年产 9,800 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5,000 吨亚微米高纯氧化铝和 200 吨 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产能，上述产品已推向市场但仍需一定市场开拓周期，若推广效果不达预期将对该项目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亚微米高纯氧化铝可应用于高性能锂电池涂覆领域和电子陶瓷材料领域。氧化铝作为锂电池涂覆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勃姆石属于锂电池无机涂覆材料的两种不同的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于勃姆石业务，氧化铝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目前锂电池涂覆用氧化铝市场发展已较为成熟，公司氧化铝产品在该等领域尚有待开拓市场空间，将面临氧化铝涂覆材料商的共同竞争。若公司在锂电池涂覆用氧化铝市场中不能保持产品品质稳定和技术先进性，或产品性价比无法达到客户预期，在市场开拓方面将面临挑战，进而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

3、技术风险

（1）锂电池涂覆材料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勃姆石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隔膜的涂覆、极片涂覆。随着锂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张，涂覆隔膜的使用比重提升，以勃姆石为代表的无机涂覆已成为主流涂覆方式，带动了勃姆石的渗透率逐渐上升。目前，仍有一些锂电池厂商采用氧化铝材料、芳纶材料或其他有机、无机材料涂覆，其转换为勃姆石涂覆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内部大量的研究及实验才能确定，所需时间较长，勃姆石涂覆渗透率上升的速度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另外，随着未来新兴技术的研发成功和生产工艺的完善，竞争对手可能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从而挤压公司勃姆石的市场空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新的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而面临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覆铜板和防火安全等行业均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提前关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

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资源投入大。同时研究开发过程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新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技术成果不能产业化的可能，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本次募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前布局陶瓷化聚合物、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和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利用公司从事锂电池涂覆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技术基础，将公司业务在锂电池材料、阻燃材料领域进一步扩展，并由锂电池领域向燃料电池领域延伸、由材料端向电池端延伸。由于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和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属于较为前沿的研发方向，相关技术在国内处于研发积累阶段，研发及验证周期较长，研发过程和技术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尚需一定周期以推广相关研发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加之相关领域特别是 SOC 系统领域的国内产业链尚不成熟，因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能力尚有待验证。

4、经营风险

（1）勃姆石市场较小的风险

勃姆石目前主要用于锂电池隔膜、极片的涂覆，为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业务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锂电池用勃姆石需求量为 1.85 万吨，全球市场需求为 3.10 万吨；到 2025 年国内需求量为 8.20 万吨，全球市场需求为 17.60 万吨。当前公司勃姆石产品所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规模总体较小。鉴于勃姆石目前仍处于市场积累阶段，市场需求有待随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张和锂电池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升，市场渗透率亦有待提高。此外，勃姆石在其他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前景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勃姆石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2）锂电池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50%、71.84% 和 78.27% 和 78.48%，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隔膜和极片涂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波动以及锂电池应用会直接影响公司锂电

池涂覆材料的收入。

①新技术路线对锂电池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尽管目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最确定的技术路线，但仍不排除随着技术的进度，新的技术路线会挤压锂电池在下游应用的空间和增速，从而减少对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需求。

②补贴政策退坡或终止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行业逐步进入成长期，财政补贴对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补贴逐步退坡。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原则上2020年至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年)》，在2020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要求，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或终止，一是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购车热情，从而间接导致公司产品下游的市场需求增量减少，二是补贴退坡或终止造成额外的成本将由消费者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企业共同承担，可能进一步对锂电池涂覆材料的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勃姆石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以德国 Nabaltec AG 和中铝郑州研究院为主的竞争对手，以及国内部分上市公司等新的进入者，也在加强对勃姆石的研发、增加勃姆石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如竞争对手产品得到下游厂商认可，将加剧行业的竞争，影响公司勃姆石材料的市场份额。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隔膜、极片涂覆，下游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销量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2019 年略有下滑至 120.6 万辆，2020 年增长至 136.7 万辆，行业发展出现波动，2021 年大幅增长至 352.1 万辆。整体而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若出现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增长、客户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认可不及预期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锂电池厂商对隔膜涂覆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主要作为功能填料填充在电子芯片的封装材料和覆铜板中，而芯片封装材料和覆铜板又受到下游 5G、消费电子、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的影响，如以上行业未来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芯片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的使用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可作为电线电缆绝缘层的功能填料，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交通运输、建筑家居等行业，但目前公司产品应用尚在拓展中，现有产品品类相对有限，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下游应用，或出现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细分应用领域需求下降、下游行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璞泰来、生益科技、日本雅都玛、陶氏、杭州高新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锂电池涂覆材料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27.90%、28.24%和 28.68%，向宁德时代配套的锂电池隔膜涂覆生产商璞泰来销售锂电池涂覆材料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21.64%、27.96%和 29.14%。璞泰来根据宁德时代要求向公司采购锂电池涂覆材料用于对宁德时代的隔膜涂覆，报告期内，公司向璞泰来销售的锂电池涂覆材料均系配套于宁德时代产品，公司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宁德时代未来出现市场份额下降、宁德时代对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采购需求下降等情况，公司对宁德时代和璞泰来的销售收入将受到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收入下滑、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

（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7.71 万元、8,172.63 万元、15,699.90 万元和 20,63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6%、42.51%、37.17%和 33.75%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锂电池涂覆材料客户相较于其他客户，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应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有可能出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08.22 万元、4,642.21 万元、8,648.29 万元和 10,822.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08%、38.52%、35.69%和 31.32%²。公司基于客户采购规划及下游需求预期安排生产计划，对主要型号产品提前准备安全库存。报告期内，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规模的增长预期，公司扩大提前生产备货

¹ 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年化

² 2022 年 1-3 月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已年化

的规模，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若公司未来库存管理措施不力，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全球范围内肆虐，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行业因产业链部分环节停摆遭受巨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材料采购、生产活动、客户拜访、物流运输、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导致终端汽车消费市场遭受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上游新车生产和供应速度，进而影响整个产业链供应量。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和客户所在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政策，采取更加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销售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649,30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

	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女士：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远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目前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翔先生：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常熟汽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邵阔洋，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扬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崔欣欣、薛岱、常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452,70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其中包括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 2,277,054 股。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7%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长）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苏海灵、罗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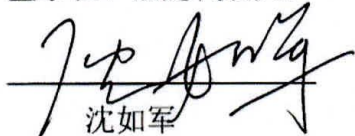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 年 7 月 7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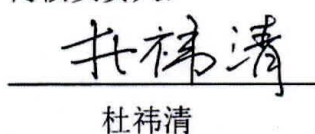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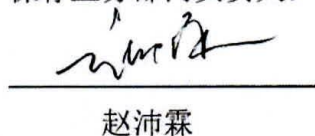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 年 7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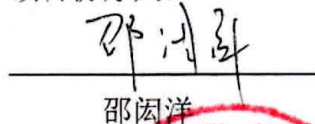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罗 翔

2022 年 7 月 7 日

项目协办人:


邵阎洋

2022 年 7 月 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